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坡头区招商服务中心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计划在坡头区投资建设“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 项目总投资 32 亿元, 项目用地需求约 500 亩。其中公司在依法取得用海手续后, 拟投资 170,000 万元建

设生产性服务配套码头，包含一期建设 1 个 3-5 万吨级公共泊位和二期建设 1 个 5-10 万吨级顺岸式泊位及 1 个 2 万吨级挖入式港池通用泊位；在公司依法取得本项目产业用地后，公司拟投资 150,000 万元建设相连的生产基地，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湛江）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拟投建的湛江海工重型高端装备制造出口基地，一方面充分结合了广东省的资源优势、湛江市的区位优势以及公司的产品优势，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关于“10+”基地的布局，打造一个既面向未来漂浮式市场，又可充分用于出口码头的重型海工基地。该基地的建成将丰富公司产品类别，完善公司的基地架构，亦是摩厉以须，未来进军海外市场的重要支撑，有望促进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为公司将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